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8 條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
- (二) 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
- (三) 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
- (四) 有效結合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三、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獎（補）助對象：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獎助之族語保母，且收托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
- (三)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獎助之送托家庭，且收托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

五、獎（補）助項目：

- (一) 族語托育獎助金。
- (二) 家訪員工作津貼。
- (三) 家訪督導員津貼。
- (四) 行政業務費。
- (五) 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

六、獎助基準：

(一) 族語托育獎助金

1. 族語保母獎助金：

- (1) 110 年度起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四個階段，每個階段執行期間為一年，執行期間屆滿，原則進入下一階段。每一階段若累計 4 次未達標，族語保母需參與輔導，若經兩階段輔導(訪視輔導、保母培力課程)，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

(2)有關 1 至 5 歲原住民幼兒等級劃分說明如下：

a. 第一等級：1 歲至 2 歲。

第二等級：2 歲至 3 歲。

第三等級：3 歲以上。

第四等級：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申請。

b. 110 年以前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地方政府認定具跨級之族語能力，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c. 110 年以後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 3 個月適應期後，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3)族語托育獎助金標準如下：

第一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幼兒經由聽力理解，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聽懂簡易指令)，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獎助金。

第二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仿說 5 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以上，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第三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會自行說出 5 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以上，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第四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每月幼兒會自行說出 20 詞彙及 10 個句子以上，核發 4,000 元獎助金。每月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該等級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申請。

2. 送托家庭獎助金：將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送托予本計畫「一般保母」實施族語托育之家庭，每送托 1 名幼兒，每月核發送托家庭 2,000 元獎助金。

(二) 家訪員工作津貼：

1. 每完成訪視 1 位族語保母，支給 1,000 元整(內含訪視費用、當日交通及誤

餐費)，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幼兒，增加 1 名幼兒支給 5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另直轄市或縣(市)因無家訪員進行訪視，而移請他縣(市)家訪員訪視，該家訪員每訪視 1 位族語保母，支給 1,000 元整，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幼兒以上，每增 1 名，增加支給 5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

2. 家訪員出席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每次工作會報，支給 1,000 元，作為工作津貼，並依據機關支給交通費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
3. 家訪員若訪視未遇，支給 100 元工作津貼(內含交通費)，由其他縣(市)家訪員協助進行訪視者，家訪員訪視未遇，支給 200 元(內含交通費)。

(三) 家訪督導員津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人數每達 30 人(含)以上，聘請 1 位家訪督導員，80 人以上聘請 2 名，至多聘請 2 名。
2. 每名家訪督導員以每月 33,000 元計算(內含勞健保費)。
3. 遴聘家訪督導員之雇主應負擔勞保、勞退及健保費。

(四) 行政業務費：

1. 依據進用族語幼兒人數核定本計畫行政業務費(含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加班費、文具、雜支等等)，計算基準如下表

核定原住民幼兒人數	行政業務費(新臺幣)
5 人以下	2 萬元
6~10 人	3 萬元
11~30 人	4 萬元
31~50 人	5 萬元
51~70 人	7 萬元
71~90 人以上	9 萬元
91 人以上	11 萬元

2. 家訪員須訪視之族語保母，族語實施托育地點距離單程 30 公里以上者，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補助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自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 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用(實支實付)：

核定原住民幼兒人數	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新臺幣)
9 人以下	2 萬元
10~60 人	8 萬元

七、實施方式流程：(附件一)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遴選族語保母(取得族語保母資格)作業：辦理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2. 受理族語保母之申請與核定(以符合在地地方通行語之語別優先進用)：
 - (1) 通過本計畫族語能力口說測驗且取得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保母類別分做「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2種。
 - (2) 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經查未依規定實施族語托育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註銷其申領托育獎助金之資格。
 - (3) 托育異動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異動時，應填寫托育異動表(附件四)，逕向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並由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審核，另暫停托育時間超過2個月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逕予註銷。
3. 族語托育獎助金撥付：
 - (1) 每月10日前完成撥付前一個月之族語托育獎助金。
 - (2) 每月20日前提送前一個月族語托育獎助金核撥情形統計表報會。
4. 每2個月召開1次工作會報：
 - (1) 召開(或出席)工作會報，會議主辦機關應邀請該分區縣市政府、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出席。
 -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會中應確實檢視轄屬家訪員所提「族語保母訪視紀錄表」。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及時間表(如附件二)。
5. 遴聘及督導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
 - (1) 家訪員：依據轄屬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托育地點及族語別，招聘適切之家訪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語推組織推薦之人員，並以109年度業擔任家訪員者為優先。
 - (2) 家訪督導員：
 - A.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招聘適切人員擔任，並於招聘完竣後，提送家訪督導員名單報會備查，並應敘明該員學經歷條件。
 - B. 家訪員督導員應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並每季提送本會備查。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訂定管考規定，並

落實執行管考。

(二)族語保母：

(1) 執行全族語托育。

(2) 經審查未達標之族語保母，應配合兩階段輔導，第一階段訪視輔導期間為1個月、第二階段輔導為8小時培力課程；未配合輔導之族語保母或經輔導後仍無法與幼兒使用族語互動，應予退場。

(三) 家訪督導員

1.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A. 協助督導家訪員執行家訪工作，查訪家訪員是否確實完成各項家訪工作。
- B. 協助彙整及檢視家訪員所送每月家訪紀錄資料，並上傳訪視表件及影片至保母系統。
- C. 協助彙整「每次工作會報」之會議資料。
- D. 協助彙整及補正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料。
- E. 配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族語保母督導查核工作。
- F. 協助彙整年度核銷及成果報告資料。
- G. 輔導一般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
- H.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事宜。

2. 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附件三）供地方政府查核。

(四) 家訪員：

- 1. 每月25日前完成族語保母實地訪查及輔導工作，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加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
- 2. 出席每次工作會報。
- 3. 參加家訪員職能強化訓練。
- 4. 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未達標族語保母進行訪視輔導(保母1個月受訪視2次)，輔導族語保母建構族語學習場域及親子共學共讀模式，鼓勵族語保母營造良善族語生活環境，強化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以帶動族語復振。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 經費撥付：

- 1. 本計畫經費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款項分2期撥付，第1期撥付核定經

費 70%，第 2 期原則撥付核定經費 30%，惟第 2 期款應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實際經費執行情形且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據以核定第 2 期款撥付經費，請款日期如下：

(1) 第 1 期款：110 年 1 月 30 日前。

(2) 第 2 期款：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預計於 8 月 15 日前調查實際經費執行情形）。

2. 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業務費：由本會依據進用族語幼兒人數核定額度採 1 次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撥付獎助對象（族語保母、送托家庭）：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月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

(二) 經費核銷：

1.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

2. 本計畫經費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行政管考事項：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隨時督導、查核及訪視族語保母執行托育工作情形，如符合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附件五），逕予註銷或解聘，並將該情形函報本會備查。

(二)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況，及隨時抽樣訪視各族語保母托育工作情形。

(三) 訪視期間如發現有族語保母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獎助。

(四) 本計畫得於核定總經費內相互勾支，行政業務費請依機關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